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向社会公开收购树皮的公告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隶属于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成立于 2010 年，是专门从事生物质发电的公司，公司装机容量 30MW，年运行 320 天，年卖电量 1.4 亿千瓦时。现根据生产需要，拟向社会公开收购树皮，本次树皮收购具体要求及流程安排如下：

一、收购数量、收购日期

1.1 本次公开收购树皮数量约：21,000 吨，计划每日收购量 300 吨；实际每日收购数量及收购总量以我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2 收购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每日收购时间：8:00-20:00，具体以我公司通知为准。

二、树皮收购价格

质量合格的树皮不含税单价为 155 元/吨，税费由我公司代扣代缴，我公司按不含税单价 155 元/吨结算货款给供货商。

三、交货

3.1 交货地点：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3.2 交货方式：符合我公司要求并与我公司签订了树皮采购合同的供货商，在收购期限内通过微信最迟提前 1 天报树皮进厂计划给我公司燃料收购办，进厂计划包含树皮进厂车数、数量、车牌及供货商姓名，我公司有权根据我公司需求量选择是否由乙方进行供货，我公司选择供货商供货的将通知供货商进厂交货，供货商须按我公司通知交货。由供货商负责树皮的收集、破碎及运输，厂内卸车由我公司负责。

四、树皮质量要求：

- 4.1 所供树皮的水份必须小于 50%，发热量必须大于 6000kj/kg；
- 4.2 所供树皮外形尺寸控制小于 1×30mm，尺寸上限为 10×30mm；
- 4.3 树皮及燃料中严禁掺入泥沙等杂质，泥沙比例应小于 1.0%。

五、树皮的验收及处理

- 5.1 树皮的重量以我公司工厂过磅数量为准。
- 5.2 树皮的质量按本公告第四条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5.3 供货商供应树皮进我公司工厂过磅前：

5.3.1 如车辆有明显滴水现象，我公司有权拒绝接收供货商货物，且退货车辆 3 天内不能进厂。

5.3.2 如我公司发现供货商所供树皮中出现掺杂物，如石头、泥土、塑料、砂等，我公司有权拒收货。杂物（如石头、泥土、塑料、砂等）的检验参照现场放置的合格树皮样品，如供货商所供树皮与样品存在偏差，则采集树皮试样 2.5KG 左右做含沙实验，采样方法与 5.4 约定一致。

5.4 供货商供应树皮车辆进厂卸车后，由供货商代表或指定人员与我公司驻厂监察组员、我公司运行部正式员工共同参与取样，三方见证下分别取两个样品（一个用于当日化验，另一个留做存样，存样有效期 48 小时），并在瓶口打上一次性封条，采样分散取 6 个取样点，表面深入 20CM 以上取样，取样 3KG/车。由我公司化验室化验水分含量，我公司于供货商货物进厂卸车取样后次日 8:30 化验完成，并将化验数据书面通知供货商，供货商有异议的须在收到化验数据当日 14:30 前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我公司的化验结果。若货物质量不符合公告要求的任一项质量标准的，我公司有权拒收，我公司同意让步接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5.4.1 在货物质量达到公告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水分含量不合格的：

5.4.1.1 $50\% < \text{树皮水分含量} \leq 56\%$ 的，我公司有权在本公告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扣减，该车结算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单价 \times (实际水分含量 - 50)%，例如树皮水分含量为 55% 的，该车结算单价为 = $155 - 155 \times (55 - 50)\% = 147.25$ 元。

5.4.1.2 $56\% < \text{树皮水分含量} \leq 60\%$ 的，除按照 5.4.1.1 的约定进行扣款外，我公司还有权同时处以 10 元/吨的罚款，该车结算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单价 \times (实际水分含量 - 50)% - 10 元，例如树皮水分含量为 56.5% 的，该车结算单价

=155-155×(56.5-50)%-10=134.925元/吨。

5.4.1.3 60%<树皮水分含量≤61%的,除按照5.4.1.1的约定进行扣款外,我公司还有权同时处以30元/吨的罚款,该车结算单价=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实际水分含量-50)%-30元,例如树皮水分含量为60.5%的,该车结算单价=155元-155×(60.5-50)%-30=108.725元/吨

5.4.1.4 61%<树皮水分含量≤65%的,除按照5.4.1.1的约定进行扣款外,我公司还有权同时处以80元/吨的罚款,该车结算单价=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实际水分含量-50)%-80元,例如树皮水分含量为62%的,该车结算单价=155-155×(62-50)%-80=56.4元/吨;

5.4.1.5 树皮水分含量>65%的,我公司有权不结算该车货款。

5.4.2 在货物质量达到公告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碎燃料中泥沙等杂质抽样检验如大于1.0%的,我公司有权在本公告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扣减;含沙量的化验方法:采集树皮试样2.5KG左右,于试验室中称重并记录数据M(g)。将称重后的燃料放置于水中浸泡5分钟,然后搅拌淘洗试样,使泥沙与试样充分分离。将分离出的泥沙装入托盘,置于温度为105℃±5℃的烘箱中烘干至恒重,冷却至室温,称取泥沙的质量m1(g)。燃料泥沙含量 $Q_n = (m1/M) \times 100\%$ 。含沙量超标的扣款办法如下:

含泥沙量/每吨	扣款方法
>1%-1.5%	扣5元/吨
>1.5%-2%	扣10元/吨
>2%	每超0.1%扣30元/吨,直至扣完本车货款为止

5.5 出现本公告约定我公司有权拒收情形,我公司拒收的,视为供货商不能交货,供货商应在交货期限届满前退、换货并承担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来回运费、装卸费、入库出库装卸费等),由此产生逾期交货的责任,由供货商承担。



5.6 双方对树皮质量有异议的，则在收到化验数据当日 16:00 前到我公司化验室，在我公司燃料收购办成员、公司驻厂监察组与供货商三方见证下，重新化验有异议车次的树皮存样，此次化验数据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六、结算与付款

我公司收货和验收完树皮质量后，供货商对化验结果和结算资料确认无异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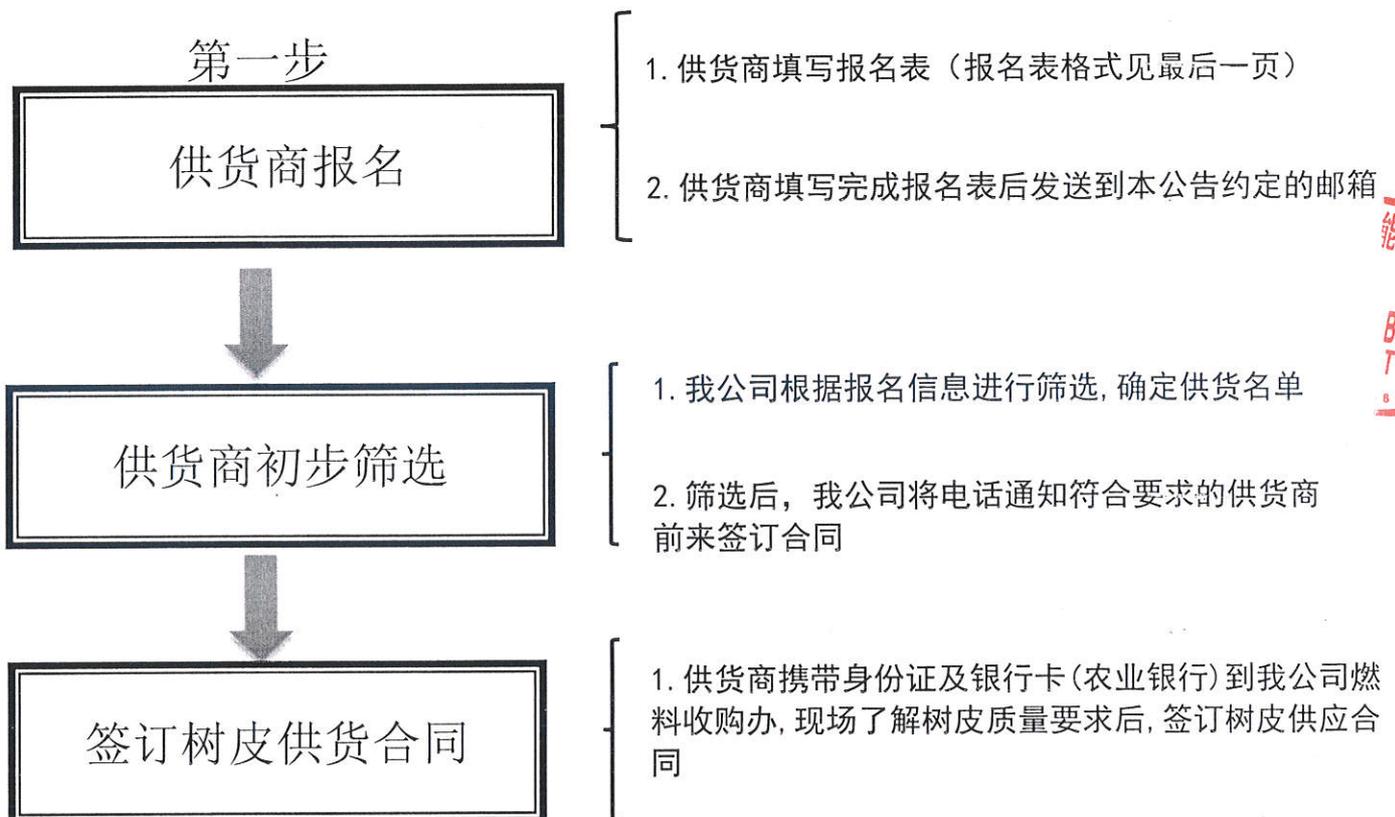
七、供货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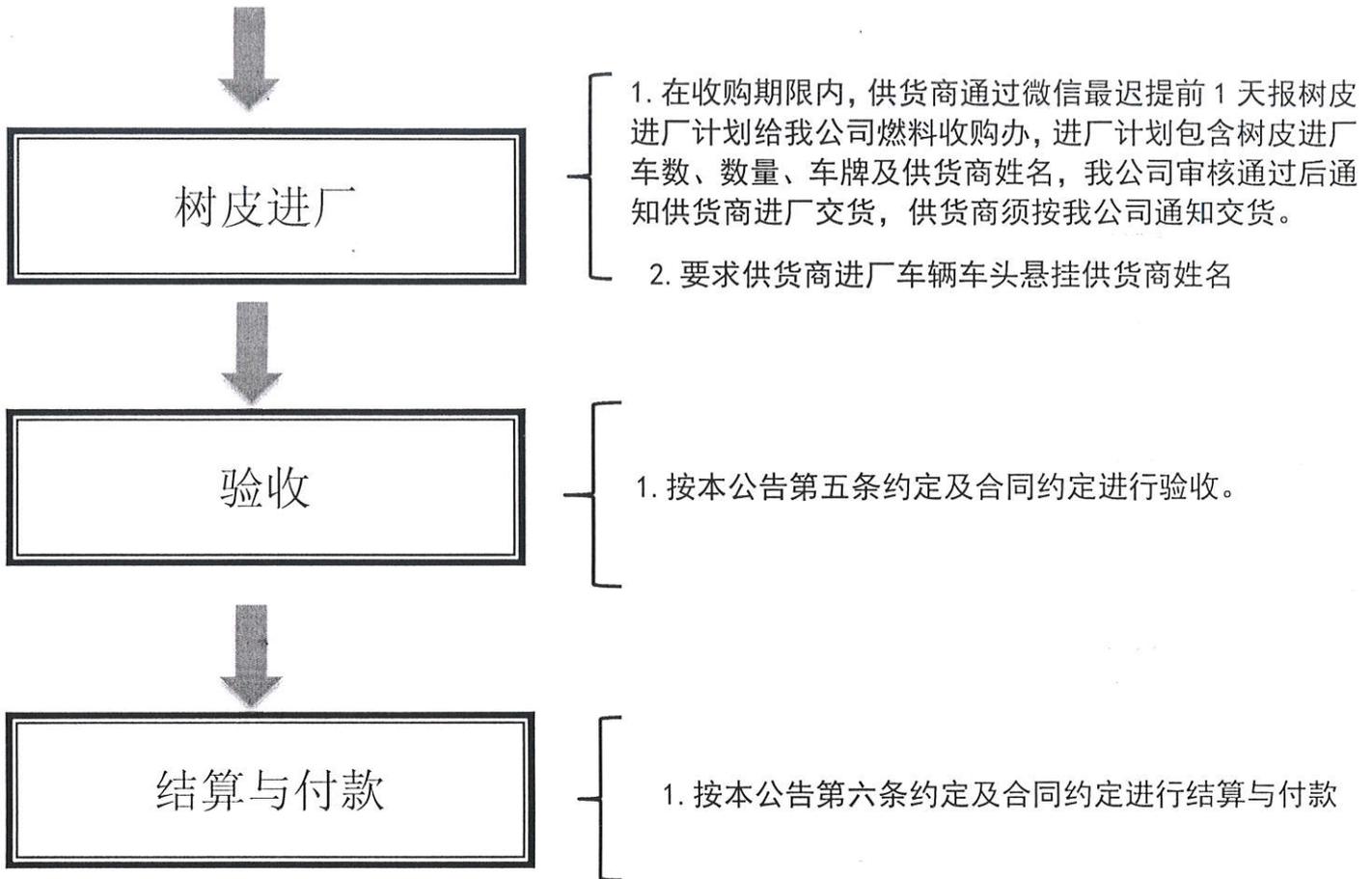
1、供货商供应的树皮应完全符合本公告及与我公司签订合同所约定的质量要求。

2、供货商在报树皮进厂计划给我公司燃料收购办，并我公司通知交货后，应严格按照我公司通知供货。

3、供货商进入我公司工厂时应遵守我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我公司安排。

八、收购流程安排





九、报名截止时间及报名邮箱

1、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上午 11:30 前

2、报名邮箱：fberlsgb@163.com

3、联系部门：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燃料收购办

联系电话：0771-5944523

十、特别说明

1、供货商报名前请仔细阅读公告文件所有内容，报名者将视为同意我司公告文件所有规定及要求。其他要求以报名者与我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2、我公司有权根据供货商的报名情况及我公司具体需求来选择供货商。符合本公告要求并报名的供货商仅获得我公司树皮供货商的备选资格，我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向报名的供货商采购树皮。

收购单位：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2 月 15 日

报名统一表格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拟供树皮总量(吨)	每周供货量(吨)	树皮来源(自有/外购)

